

所詢促參案因故解除或終止契約後用地續處疑義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10.05.06. 台財促字第11025511010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5月6日

主旨：所詢促參案因故解除或終止契約後用地續處疑義，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10年 5月 3日台內地字第1100272195號書函及本部國有財產署同年 4月30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100012990號函辦理；兼復貴事務所同年 4月16日、同年月20日城字第 1100416-1號、 1100420-1號函。
- 二、促參案因故解除或終止契約後，已變更編定用地需否恢復為原使用地類別及已撥用取得土地後續處理方式，促參法無規範，經洽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說明如下：
  - (一) 有關非都市土地編定及使用管制相關事宜，應由地方政府釐清依法妥處。內政部已請臺東縣政府儘速查明釐清，依法妥處逕復貴事務所在案。
  - (二) 有關撥用國有及省有土地，契約解除或終止所涉國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本權責收回，依國有財產相關法規處理；至省有土地，應配合精省依法移轉為國有，由管理機關併其他國有土地處理。